“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智慧巴中”建设项目统筹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高效、协同、有序的项目管理模式，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巴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级部门（单位）使用市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等预算内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和项目配套融资资金，资本金注入方式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资本金，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等，投资额度在3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

第三条 “智慧巴中”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政务云平台、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及机房）、信息资源库、共性支撑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国家标准的项目，以及政务信息系统服务及运维采购。

第四条 “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各司其职、分类推进管理原则，在“智慧巴中”建设推进专班统一领导下开展谋划储备、立项审批、建设实施等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工作。

专班下设“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联系副秘书长定期召集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负责人及信息化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智慧巴中”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专班办公室”）负责加强“智慧巴中”建设规划实施的统筹；建设管理“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储备库、待建库、运行库；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采购服务需求方案的专家论证；建立“智慧巴中”建设项目评审制度；建设和管理“智慧巴中”建设项目专家咨询库；统筹全市政务云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高效使用；出具数据共享评估验收意见；制定数据资源共享的标准规范。

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智慧巴中”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安全建设审核，指导市级部门（单位）做好“智慧巴中”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工作。

市委保密机要局负责对“智慧巴中”建设项目数据安全保密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产密码应用等进行指导；备案审查密码应用合规性审核、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出具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验收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可研论证评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工作及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下同）批复。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市级部门（单位）做好“智慧巴中”建设项目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审核、等保测评等工作；督促市级部门（单位）细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范，履行网络安全行业主管监管责任。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智慧巴中”建设项目的资金统筹保障，监督财政资金使用；指导市级部门（单位）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市级部门（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项目需求论证、项目设计、立项申报、采购实施、项目验收、全环节备案、运行维护、绩效评估等工作；统筹本部门（单位）预算，落实项目资金，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应加强统筹，做好增量系统和存量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和业务分割，不得再新建业务不协同、数据不共享的孤立信息系统，重点支持数据中台、综合多跨等项目建设，通过整合归并、统建通用系统等方式做好内部系统整合，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对于业务延伸到基层的信息系统和移动终端应用，采取在原有系统上进行汇聚整合升级，一般不再新建。

**第六条** 涉密的“智慧巴中”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定密、需求论证、项目设计等工作。

第七条 国家、省或市委、市政府有紧急任务要求，需立即启动的项目，市级部门（单位）报市委或市政府同意后，可先行立项实施，事后及时补充完善程序。

第二章 计划申报

第八条 由国家、省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向上级部门申报之前，应将项目申报方案提交至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初核并备案。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12月上旬前向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提出本部门（单位）次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同时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含服务需求方案）。

**第十条** 申报资料需经部门集体决策、书面征求审委会成员单位意见、专家论证后，由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报审委会集中审查，确定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清单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纳入“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储备库，作为该年度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参照《“智慧巴中”建设项目评审指南》中项目建议书模板规范编制项目申报资料，对存在无资金来源、项目申报资料不全或未按申报要求提交、单位已建系统可满足需求或新需求不清晰、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应共享未共享、无正当理由拒绝新建系统数据共享开放等情形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第三章 储备库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应编报服务需求方案。投资额度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可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

第十三条 纳入“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通过后纳入“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待建库。

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或服务需求方案，通过本部门（单位）集体决策、多部门意见征求、综合审查，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纳入“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待建库。

第十四条 每年年中，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新增、减少或建设内容有重大变化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论证，经审委会确认后，形成中期调整建议清单，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调入或调出待建库。

第四章 资金保障和争取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参照每年信息化领域平均支出水平，按年度预算“智慧巴中”建设专项资金，视财力情况、按轻重缓急分年度保障“智慧巴中”建设待建库内的待建项目；其他项目纳入财政备选库，原则上由市级部门（单位）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统筹保障；未纳入“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待建库的项目原则上不给予资金保障。

涉及市和县（区）共享协同的“智慧巴中”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的原则分级承担。

**第十六条** 市级部门（单位）应将项目年度预算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财政局应及时将市级“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抄送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第十**七**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要积极推进本领域、本地区信息化专项债券项目包装储备、申报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加大对信息化项目债券相关工作的支持力度。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要建立数字领域项目储备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中省政策投向，在韧性城市、智慧交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乡村、智慧农业等领域，大力争取中省预算内资金等支持，保障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投入。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验收

**第十九条** 市级部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立项审查意见等，按程序实施项目采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适用的《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形成国有资产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服务需求方案、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建设质量和执行效果。软件开发类项目须明确项目知识产权归属项目业主单位，涉及数据资产的项目须明确数据资产权属。市级部门（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系统报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登记备案，申请政务云和数据等资源。

**第二十一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方案和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项目总金额1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调整情况应报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备案。项目因需求变化、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确需终止的，应报原建设决策机构同意后，送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级部门（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同步报送市委保密机要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结果、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出具数据共享评估验收意见，形成项目验收报告的必要要件。

第六章 运行和停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单位加强系统运行保障和信息资源共用共享，充分发挥建成系统的效用，做好信息系统建设、上线、运行和停用等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应对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进行检查测试，防止系统“带病”上线运行。

**第二十四条** 系统正式上线后，纳入“智慧巴中”建设项目运行库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系统运行和安全监测工作，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阻断网络攻击行为和修复系统安全风险漏洞。

**第二十五条** 市级部门（单位）应将常态化服务和运维项目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纳入运行库管理，按照原经费保障渠道予以统筹保障。新建信息化项目在原维保结束后产生的运维需求，项目涉及新功能、新模块、新技术，包括功能改造、容量提升、用途拓展等且有新增资金需求的，应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要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开展等保测评，建立健全运行保障和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和网络安全检查，及时响应处置各类系统运行和网络安全事件。

**第二十七条** 系统需停用时，应及时申报停用计划。

（一）申报停用计划。在系统正式停用前，项目业主单位要梳理该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和数据资源及运行环境资源等情况，形成停用系统清单，向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申报停用计划。

（二）停用实施。对申报停用的系统，使用部门（单位）做好云资源清退工作。涉及数据资源共享的，须配合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做好数据持续共享等工作。

（三）资产处置。系统停用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提出申请，开展数据备份、数据清理（归档或销毁）、资源回收和资产处置等工作。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还应报市财政局审批。

系统停用后，处置措施及结果应向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备案，不再纳入运行库管理。

第七章 备案、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八条** 市级各部门应将“智慧巴中”建设项目和投资30万元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验收、停用等全环节向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备案，经备案登记的系统方可使用政务云和数据等资源。

第二十九条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要依托数字资源管理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强化数字监管手段，实现项目信息共享，避免项目信息重复填报和台账不统一等问题。

**第三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评价。

（一）系统自评。项目终验后6个月内，应对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情况开展首次自评估，之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系统运行效能自评估。

（二）绩效评估。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批次定期对运行库内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相关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并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三）资金评价。市级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级“智慧巴中”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级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按程序给予处分。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采取通报批评、暂缓安排项目资金预算、暂停项目建设、终止项目、暂停新项目申报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智慧巴中”建设项目中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需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按审批制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属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按核准、备案制管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数额“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数额“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负责解释，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由市委保密机要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含巴中经开区、文旅示范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各县（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机构应定期向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备案本地信息化项目相关情况，及时同步项目储备库、待建库、运行库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智慧巴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巴府办发〔2022〕12号）同时废止。